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7〕2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校学生申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公正、及时、有效地处理学生申诉,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的处理工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校团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办校办、法律事务室、学

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代表 3 名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先行核查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及时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副书记担任。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必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或其他部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的，应告知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或在收到申请后立即转交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包括：

（一）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以及其他处理决定；

（二）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规、违纪等处分决定；

（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申请；

（二）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亲笔签名。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迅速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并告之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询问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并以公开方式进行，但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有1/2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处理意见时，须有出席委员1/2及以上同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其他能够有效送达的方式。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复核审查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条例》（浙商大学〔2006〕6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